

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及提示性公告已于 2020 年 5 月 8 日、2020 年 5 月 22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香港商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进行了公告（公告编号：2020-031 号、2020-032 号）。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亦没有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0年5月29日（星期五）下午13:30开始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0年5月29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5月29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5月29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莲花路 2163 号行政中心一号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主持人：董事长吴定刚。

6. 本次会议的通知及提示性公告已于2020年5月8日、2020年5月22日发出，会议的议题及相关内容于同日公告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香港商报》和巨潮资讯网。

7. 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 会议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含代理人）共计35人，共持有341,105,811股有表决权股份，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6543%，其中，现场投票的股东（含代理人）13人，代表股份329,558,931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5489%；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22人，代表股份11,546,880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054%。

2. A股股东出席情况

A股股东（代理人）31人，代表股份313,197,700股，占公司A股股东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5207%。

3. B股股东出席情况

B股股东（代理人）4人，代表股份27,908,111股，占公司B股股东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1358%。

4. 其他人员出席情况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公司所聘请的律师。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记名投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经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经参与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本次会议以普通决议方式通过了提案1、2、3、4、5、6、7、8、9、10、11、12、13、14、15、16、17、18。

1. 审议通过《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的表决情况：同意338,225,63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556%，反对2,880,1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444%，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61,330,63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95.5145%，反对2,880,1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4.4855%，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0%。

A股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310,317,5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A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99.0804%；反对2,880,1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A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9196%；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A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

B股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27,908,11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B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B

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B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

2. 审议通过《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总的表决情况：同意338,225,63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556%，反对2,880,1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444%，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61,330,63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95.5145%，反对2,880,1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4.4855%，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0%。

A股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310,317,5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A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99.0804%；反对2,880,1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A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9196%；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A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

B股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27,908,11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B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B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B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

3. 审议通过《2019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总的表决情况：同意338,225,63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556%，反对2,880,1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444%，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61,330,63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95.5145%，反对2,880,1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4.4855%，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0%。

A股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310,317,5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A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99.0804%；反对2,880,1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A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9196%；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A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

B股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27,908,11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B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B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B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

4. 审议通过《2019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总的表决情况：同意338,225,63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556%，反对2,880,1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444%，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61,330,63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95.5145%，反对2,880,1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4.4855%，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0%。

A股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310,317,5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A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99.0804%；反对2,880,1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A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9196%；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A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

B股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27,908,11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B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B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B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

5.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总的表决情况：同意338,225,63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556%，反对2,880,1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444%，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61,330,63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95.5145%，反对2,880,1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4.4855%，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0%。

A股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310,317,5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A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99.0804%；反对2,880,1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A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9196%；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A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

B股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27,908,11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B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B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B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

6.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0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及支付报酬的议案》

总的表决情况：同意338,225,63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556%，反对2,880,1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444%，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61,330,63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95.5145%，反对2,880,1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4.4855%，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0%。

A股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310,317,5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A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99.0804%；反对2,880,1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A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9196%；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A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

B股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27,908,11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B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B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B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

7. 审议通过《关于计提信用损失准备的议案》

总的表决情况：同意338,209,03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508%，反对2,896,7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492%，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61,314,03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95.4886%，反对2,896,7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4.5114%，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0%。

A股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310,300,9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A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99.0751%；反对2,896,7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A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9249%；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A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

B股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27,908,11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B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B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B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

8. 审议通过《关于提取存货跌价准备的议案》

总的表决情况：同意338,209,03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508%，反对2,896,7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的0.8492%，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61,314,03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95.4886%，反对2,896,7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4.5114%，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0%。

A股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310,300,9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A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99.0751%；反对2,896,7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A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9249%；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A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

B股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27,908,11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B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B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B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

9. 审议通过《关于处置非流动资产的议案》

总的表决情况：同意338,225,63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556%，反对2,880,1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444%，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61,330,63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95.5145%，反对2,880,1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4.4855%，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0%。

A股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310,317,5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A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99.0804%；反对2,880,1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A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9196%；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A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

B股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27,908,11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B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B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B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

10. 审议通过《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总的表决情况：同意338,209,03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508%，反对2,896,7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492%，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61,314,03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

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95.4886%，反对2,896,7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4.5114%，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0%。

A股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310,300,9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A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99.0751%；反对2,896,7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A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9249%；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A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

B股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27,908,11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B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B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B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

11. 审议通过《关于提取员工退养福利的议案》

总的表决情况：同意338,225,63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556%，反对2,880,1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444%，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61,330,63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95.5145%，反对2,880,1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4.4855%，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0%。

A股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310,317,5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A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99.0804%；反对2,880,1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A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9196%；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A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

B股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27,908,11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B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B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B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

12. 审议通过《关于开展远期外汇资金交易业务的议案》

总的表决情况：同意338,225,63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556%，反对2,880,1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444%，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61,330,63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95.5145%，反对2,880,1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4.4855%，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

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0%。

A股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310,317,5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A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99.0804%；反对2,880,1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A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9196%；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A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

B股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27,908,11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B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B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B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

13. 审议通过《关于增资中山长虹电器有限公司的议案》

总的表决情况：同意338,225,63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556%，反对2,880,1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444%，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61,330,63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95.5145%，反对2,880,1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4.4855%，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0%。

A股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310,317,5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A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99.0804%；反对2,880,1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A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9196%；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A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

B股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27,908,11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B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B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B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

14. 审议通过《关于对子公司中科美菱低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加提供信用担保额度的议案》

总的表决情况：同意338,225,63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556%，反对2,880,1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444%，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61,330,63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95.5145%，反对2,880,1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4.4855%，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0%。

A股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310,317,5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A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99.0804%；反对2,880,1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A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9196%；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A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

B股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27,908,11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B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B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B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

15.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庐阳支行申请最高7亿元票据池专项授信额度的议案》

总的表决情况：同意334,709,48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1248%，反对6,396,32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752%，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57,814,49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90.0386%，反对6,396,32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9.9614%，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0%。

A股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307,631,69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A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98.2228%；反对5,566,00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A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1.7772%；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A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

B股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27,077,79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B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97.0248%；反对830,31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B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2.9752%；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B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

16.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申请最高3亿元票据池专项授信额度的议案》

总的表决情况：同意334,709,48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1248%，反对6,396,32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752%，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57,814,49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90.0386%，反对6,396,32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9.9614%，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0%。

A股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307,631,69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A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98.2228%；反对5,566,00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A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1.7772%；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A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

B股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27,077,79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B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97.0248%；反对830,31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B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2.9752%；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B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

17.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经济开发区支行申请最高3亿元票据池专项授信额度的议案》

总的表决情况：同意334,709,48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1248%，反对6,396,32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752%，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57,814,49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90.0386%，反对6,396,32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9.9614%，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0%。

A股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307,631,69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A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98.2228%；反对5,566,00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A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1.7772%；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A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

B股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27,077,79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B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97.0248%；反对830,31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B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2.9752%；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B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

18.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申请最高3亿元票据池专项授信额度的议案》

总的表决情况：同意334,709,48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1248%，反对6,396,32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752%，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57,814,49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90.0386%，反对6,396,32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9.9614%，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0%。

A股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307,631,69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A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98.2228%；反对5,566,00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A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1.7772%；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A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

B股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27,077,79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B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97.0248%；反对830,31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B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2.9752%；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B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接受本公司的专项委托，指派胡国杰律师、郑朔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和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提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和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提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等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 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3.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三十日